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i)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ii)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配售期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i)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有關董事資料變動之該等公佈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